

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

二标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S-8Kcxjg-ZCBOZ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

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

签 订 时 间：2021 年 2 月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

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山东邹城

项目内容：峰山镇（纪西水库、马家沟水库、沈庄水库）；香城镇（劈石峪水库、皮沟水库、羊皮水库、银河水库）；张庄镇（黄林水库、黄土崖水库、荆山水库、烧峪水库）；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从前期勘察、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。

二、承包范围：设计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进度，积极配合招标人顺利通过验收。

总工期：104 日历天。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承包人建议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六、投标报价: 设计费下浮率: 1.25%;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: 1.96%;

七、签约合同价格约为: 签约合同价格约为: 31624578.54 元。(其中设计费 2156107.5 元, 建安工程费 29468471.04 元)

签约合同价格根据以下公式计算:

1、勘察设计费: 批复初步设计估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 $\times$ (1-勘察设计费下浮率)

2、建安工程(其中: 建筑、机电、金属、临时、预备(不可预见费)、水保投资、环保投资)费结算价=财政评审单价(如没有财政评审的项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单价为准) $\times$ 审定工程量 $\times$ (1-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)。

注: 项目分项单价需与总价同比例下浮。

八、项目总负责人: 李佳; 设计负责人: 陈栋; 施工项目经理: 孙文杰; 施工技术负责人: 孙彤。

九、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、实施、竣工及缺陷修复。

十、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, 发包人执贰份, 承包人执肆份; 副本一式壹拾贰份, 发包人执肆份, 承包人执捌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: 王峰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电话: 370883301344

承包人(牵头单位): (盖单位章)
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峰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电话: 0532-85900978

承包人(成员单位): (盖单位章)

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0537-2346127

2021年2月23日

2021年2月23日